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
救治综合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2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参与范围.....	5
2.4 公众意见情况.....	6
3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情况.....	7
3.1 公示方式.....	7
3.2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9
4 其他.....	19
5 诚信承诺.....	19

1、概述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拟投资 32714 万元于濮阳市黄河西路以南，太行路以东，大广高速以西，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院内建设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 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且项目已经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濮发改社会[2022]203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土地证（濮国用 2014 第 0037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根据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濮规许字 2003-0781-015-050），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分别采取了以下 3 种方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网上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网站（<https://www.pysdwrmyy.com/newsinfo/2975028.html>）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网站（<https://www.pysdwrmyy.com/newsinfo/3059299.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内容包括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7 月 19 日，公示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

（2）当地报纸公示

在河南工人日报上进行公示公告（2022 年 7 月 8 日、7 月 15 日），两天共两次。河南工人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3）张贴公示公告

同时，在本项目建设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对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公众来访电话和信函及相关反馈问题。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6月12日，我单位委托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公示于2022年6月16日在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网站进行，网址：<https://www.pysdwrmyy.com/newsinfo/2975028.html>。公示介绍了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环评影响评价单位：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位置：濮阳市黄河西路以南，太行路以东，大广高速以西，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院内。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本次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地上 25000 平方米，地下 2000 平方米，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1 层至 9 层为普通病房层，1 层床位 41 张，2 层至 9 层床位均为 53 张，10 层至 12 层为重症病房层，床位均为 34 张，共计 567 张床位；地下 1 层为设备用房及库房。配置处理量为 1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 1 套，新增 1250KVA 变压器 2 台、电梯 7 台，配套建设地下管沟，配置相应配套设备及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海兵 联系电话：13803938161

地址：濮阳市黄河西路以南，太行路以东，大广高速以西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283030566

电子邮箱：qchb666@163.com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五一路卫河路交叉口茂源景城 3 号楼 2 单元 1 层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2年6月16日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通过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具体网络链接为<https://www.pysdwrmyy.com/newsinfo/2975028.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一次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内容截图

2.3 公众参与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范围重点为项目厂址周边村庄、行政办公机构等。

2.4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没有收到附近群众及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3、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 公示方式

2022年7月6日《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我单位采取在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网站网络平台公示、在《河南工人日报》刊登报纸、在项目厂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2年7月6日至7月19日在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网址：<https://www.pysdwrmmy.com/newsinfo/3059299.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如下，二次公示截图见图3-1。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位于濮阳市黄河西路以南，太行路以东，大广高速以西，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院内，本项目总投资 32714 万元，总建筑面积 27000m²，地上建筑面积 25000m²，地上 12 层，建设普通病房及重症病房；地下建筑面积 2000m²，地下 1 层，建设设备用房及库房。配建污水处理站、地下管沟等基础设施，新增变压器、电梯等，配置相应配套设备及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床位 567 张。本项目已取得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濮发改社会[2022]203 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一）施工期

项目建设期主要环境影响有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固废以及施工噪声等，经采取定期洒水、设置防尘网、建设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等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

1、废气：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及医院污浊空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使用管道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医院污浊空气设置负压病房，医院污浊空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灭菌装置灭菌后排放。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人员产生的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及行政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化粪池+格栅+预消毒+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消毒池”，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要求（COD_{Cr}≤40mg/L、BOD₅≤10mg/L、氨氮≤2mg/L、SS≤10mg/L、TP≤0.4mg/L）。

3、噪声：本项目拟采取隔声、消声、降噪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距离衰减各场界噪

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要求。

4、固废：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医疗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脱水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项目污染物指标均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公示期限及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

1、查阅方式

(1) 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如下: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PLPcTvvgXmMxGez_Vx8kA 提取码: eos7

(2) 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或环评单位联系。

2、查阅期限

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有关意见或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 2、若对本项目建设有较大异议或持反对意见,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等。
- 3、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你的具体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海兵 联系电话：13803938161

通讯地址：濮阳市黄河西路以南，太行路以东，大广高速以西，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院内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0373-6980258

电子邮箱：qchb666@163.com

通讯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茂源景城 3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3xOu44apMnvoOnyAgCb1Q> 提取码：ujv2

七、征求意见范围和意见反馈时间

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意见反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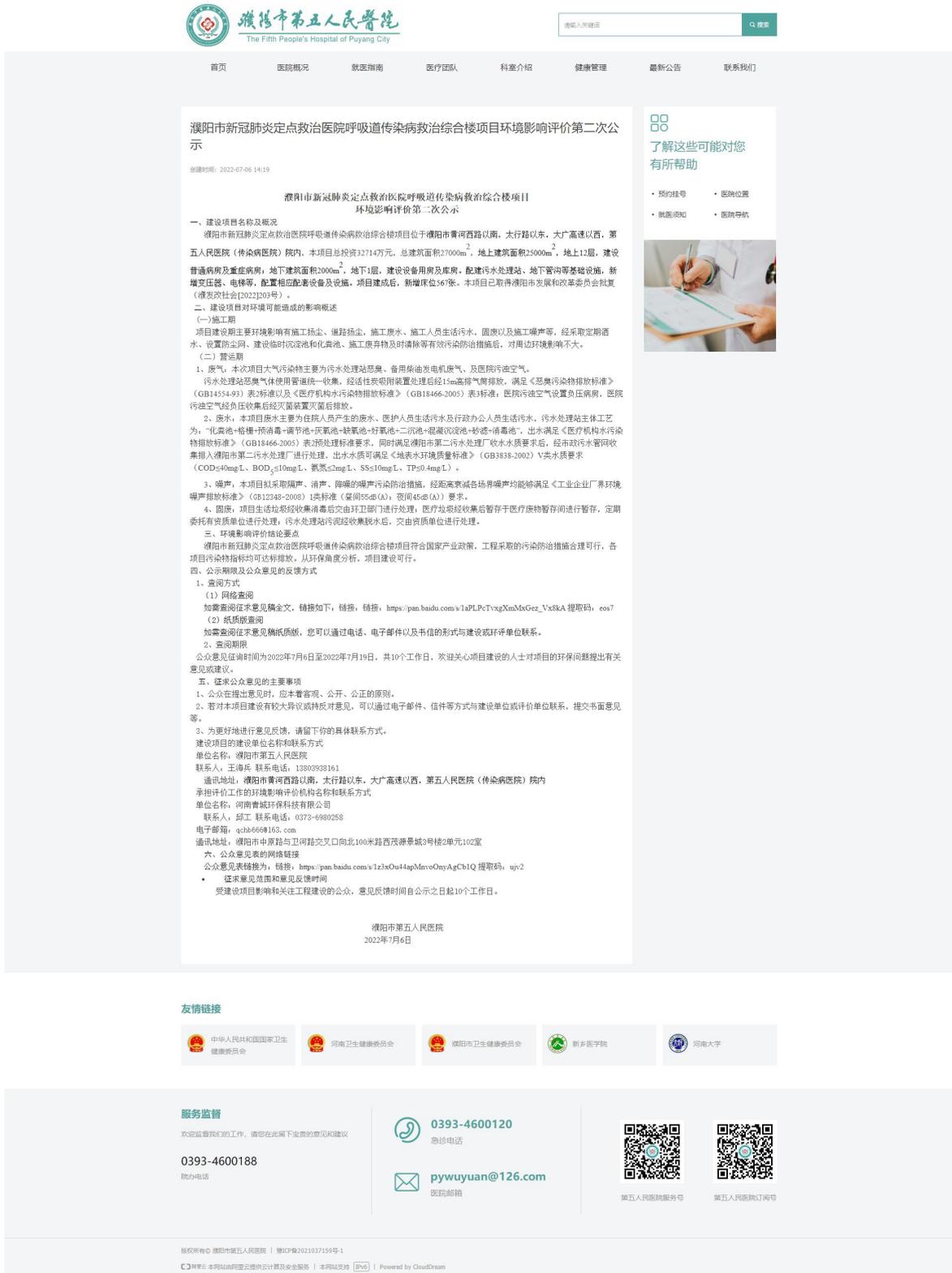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内容及截图

3.2.2 报纸公示情况

我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8 日、7 月 15 日在河南工人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公示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查阅纸质版报告的途径，我单位的联系方式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现将编制完成《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位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院内，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床位 567 张。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海兵 联系电话：1380393816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评价单位：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73-6980258

四、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PLPcTvXgXmMxGez_Vx8kA 提取码：eos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河南工人日报

HENAN WORKERS' DAILY

河南省总工会主管主办 河南工人日报社出版 河南省一级报纸 http://www.hngrb.cn
2022年 7月 8日 星期五 壬寅年六月初十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1-0099 代号 35-75 第6247期(今日四版) 为企业服务 为职工撑腰 与时代同行

省总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专题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 提高工会信

本报讯(记者 胡 艺)7月7日,省总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进一步提升省总机关干部信访工作能力,提高工会信访工作水平。

省总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寇武江,省总领导周红霞、杨会卿、朱文学、谭斌凡,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

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王英超出席。省总副主席、党组成员、直属单位党委书记黄建中主持。

省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姜晓萍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努力推动《信访工作条例》落地见效》为题,围绕《条例》制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

思想和重要指示精神、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信访工作的责任制落实等五个方面,对《条例》进行了全方位解读。讲座既有理论高度又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对工会干部进一步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做好新时期工会信访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实践意义。

省总工会指出,防范劳动领域风

标题新闻

● 2022年我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84元

● 截至2022年6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0713亿美元

省总工会机关组织新任职干部

本报讯(记者 魏 惠)严管就是厚爱,厚爱必须严管。7月7日,省总工会机关组织新任职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王英超出席并讲话。

参会人员一起观看了廉政微电影《人无再少年》,大家深刻感悟到了廉洁从政的重要意义。4名新任职干部代表分别结合自身岗位及工作打算作了表态发言。王英超

结合工作实际、自身成长经历与新任职干部们真诚沟通交流。

王英超指出,要牢固树立学习意识,努力提升工作能力。做有本领、有担当、有作为、有情怀、有正气、有温度的新时代好干部,提高领悟力,增强执行力,修身、锻造过硬能力。要牢固树立自律意识,着力做到勤政廉政。格守规矩守纪,做到敬畏党、敬畏民、敬畏法纪,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要牢固树立担当意识,强化忧患意识,勇于担当作为,为实现积极作为。强化忧患

济·民生

一方阵”
国第一

培育。目前,全市重
是升,黄金、铝全产业
铜精深加工等产业加
部“专精特新”“小巨
省级“专精特新”企

培育,加快未来产业
育、传统产业升级,
2021年,三门峡市
玉、镓、消栓肠溶胶
居全国第一,黄金、
居全国第二。电解
材、三甲基镓、PBT、
种石墨、白泥、女壮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
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现将编制完成《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
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
见。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濮阳市新冠肺炎
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
位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院内,总建筑面积
27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床位567张。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单位名称:濮
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联系人:王海兵,联系电
话:13803938161。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
响评价机构:评价单位: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电话:0373-6980258。四、征求意见稿全
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PLPcTvvgXmMxGez_Vx8kA,提取码:eos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
过信函、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发布日
起10个工作日内。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遗失声明

- 吴海昌遗失位于新郑市孟庄镇康桥珑棠坊206
栋1单元1501房购房发票(发票号码:00274342,
金额:290808元,开票日期:2017年12月24日;发
票号码:00275320,金额:40000元,开票日期:
2018年1月15日;发票号码:00275554,金额:
636000元,开票日期:2018年2月7日),声明作废。
- 个体工商户刁战杰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
册号4110223012473,声明作废。
- 个体工商户孙群胜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
册号411082600052041,声明作废。
- 洛阳高新开发区李雅美容美体中心遗失税
务登记证(税号14273219850727166901)正副
本,声明作废。
- 洛阳市寰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红斌购销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05E51X1,声明作废。
- 郑州中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4101056807806447)营业执照正本、公
章丢失,声明作废。

工会

各

本报综合
上海、北京、
炎疫情突发
击。目前,这
和毕业生就
积极应对挑
百计开拓就
届毕业生更
据悉,
全部停滞对
地各高校创
就业渠道,
条件。

东北师

图3(1)

2022年7月8日河南工人日报公示截图

河南工人日报

HENAN WORKERS' DAILY

河南省总工会主管主办

河南工人日报社出版

河南省一级报纸

http://www.hnqrdb.com

2022年

7月15日

星期五

壬寅年六月十七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1-0099 代号 35-75

第6252期(今日四版) 为企业服务 为职工撑腰 与时代同行

我国部署多方面举措加力

据新华社电 就业是头等民生大事、稳经济大盘的重要支撑。1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力稳岗拓岗的多项政策举措,要求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会议提出,6月份就业形势较4、5月份好转。但稳就业任务依然繁重,要坚持就业优先,以发展促就业,以稳就业支撑经济加快恢复和平稳发展。

会议明确,继续通过保市场主体稳就业。持续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打通落实堵点,实行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就业补助等打包办理。

“企业等市场主体承载着6亿人的就业创业,是稳住就业基本盘的关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说,5月份以来就业形势逐渐改善,主要得益于经济运行恢复叠加稳就业政策显效。有必要继续推动一系列稳企政策落实到位,想方设法帮助中小企业减负脱困,让百姓有岗位、有收入。

会议要求,更多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就业岗位。支持以创业带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发放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由财政贴息。地方政府要拿出资金,帮

助孵化基地降低初创企业场地租金费用。

今年我国高校毕业生将达1096万人,创历史新高。会议提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已确定的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政策,加快恢复线下招聘。出台政策支持劳务外包产业吸纳毕业生。对未就业毕业生“一人一策”提供不断线帮扶。实施好以工代赈。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尽快就业。

会议还强调,保障劳动者平等权利。严禁在就业上歧视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康复者。帮

筑牢守护职工群众生命健康

——河南工会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 本报记者 魏惠

“灭火时要站立于上风位置,对准火源的根部呈45度喷射……”7月10日,在驻马店市工人文化宫安全教育体验馆,在解说员的指导下,职工和孩子们饶有兴趣地体验着虚拟灭火、VR逃

70多万人次;组织“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参与20多万人次;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和安全警示微电影,开展安全大反思大讨论和“十个一”活动7530场,参与近47万人

离和救援……”6月17日,在杆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场消防演练正在进行。伴随着刺耳的火灾警报声,职工从烟雾弥漫的楼道内



图 3 (2) 2022 年 7 月 15 日河南工人日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项目厂址张贴公告，与网络平台同步公开本项目环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

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项目张贴公告公示内容如下，公示照片见图 3-4。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二、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位于濮阳市黄河西路以南，太行路以东，大广高速以西，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院内，本项目总投资 32714 万元，总建筑面积 27000m²，地上建筑面积 25000m²，地上 12 层，建设普通病房及重症病房；地下建筑面积 2000m²，地下 1 层，建设设备用房及库房。配建污水处理站、地下管沟等基础设施，新增变压器、电梯等，配置相应配套设备及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床位 567 张。本项目已取得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濮发改社会[2022]203 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一）施工期

项目建设期主要环境影响有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固废以及施工噪声等，经采取定期洒水、设置防尘网、建设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等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

1、废气：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及医院污浊空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使用管道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医院污浊空气设置负压病房，医院污浊空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灭菌装置灭菌后排放。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人员产生的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及行政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化粪池+格栅+预消毒+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消毒池”，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COD≤40mg/L、BOD₅≤10mg/L、氨氮≤2mg/L、SS≤10mg/L、TP≤0.4mg/L）。

3、噪声：本项目拟采取隔声、消声、降噪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距离衰减各场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

4、固废：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医疗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脱水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项目污染物指标均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公示期限及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

1、查阅方式

（1）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如下：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PLPcTvvgXmMxGez_Vx8kA 提取码：eos7

（2）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或环评单位联系。

2、查阅期限

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为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有关意见或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2、若对本项目建设有较大异议或持反对意见，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等。

3、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你的具体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海兵 联系电话：13803938161

通讯地址：濮阳市黄河西路以南，太行路以东，大广高速以西，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院内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0373-6980258

电子邮箱：qchb666@163.com

通讯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茂源景城 3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3xOu44apMnvoOnyAgCb1Q> 提取码：ujv2

八、征求意见范围和意见反馈时间

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意见反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3.2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单位制作了项目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本单位会议室供附近关心项目进展情况的群众及代表进行查阅，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群众及代表来查阅、咨询项目相关情况。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示、河南工人日报公示、纸质版放置于会议室，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就相关问题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及建议。

4、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我单位对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单位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